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財務概要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按年計 十二個月)
營業額			
發行收入	123,688	163,387	130,710
廣告收入	310,313	384,319	307,455
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3,761	5,806	4,645
	437,762	553,512	442,810
毛利	167,186	192,219	153,775
減：			
購股權成本	—	2,080	1,66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3,490	2,79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500	1,2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期間溢利	45,605	38,762	31,01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7.60港仙	6.46港仙	5.17港仙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十五個月)
營業額	5	437,762	553,512
直接經營成本		(270,576)	(361,293)
毛利		167,186	192,219
其他收入		2,389	2,4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6,031)	(86,044)
行政費用		(47,471)	(55,28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3,49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500)
除稅前溢利		56,073	48,384
稅項支出	6	(10,468)	(9,622)
本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7	45,605	38,762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7.60 港仙	6.46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46	14,606
無形資產		—	—
可供出售投資		—	—
商譽		695	695
		<u>13,341</u>	<u>15,301</u>
流動資產			
存貨		5,239	1,634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9	98,661	78,1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9,509	155,297
		<u>283,409</u>	<u>235,07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74,220	65,253
應付股息		—	7,200
應付稅項		15,808	4,761
		<u>90,028</u>	<u>77,214</u>
流動資產淨額		<u>193,381</u>	<u>157,8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6,722	173,16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8	305
		<u>206,464</u>	<u>172,8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200,464	166,859
		<u>206,464</u>	<u>172,8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顯示之相應比較數字包含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故此不一定可與本年度之數據相比較。過往期間之財務報表所包含之期間超過十二個月，乃因為本公司之董事鑑於雜誌印刷之季度性因素，下半年(即七月至十二月)通常為主要廣告開銷月份，而決定更改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使報告期完結日與其商業週期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一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及香港(IFRIC) -詮釋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IFRIC)-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IFRIC)-詮釋第16號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IFRIC)-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IFRIC)-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轉讓資產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本集團已就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之入賬要求處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所取得或失去控制權後之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由於本年度並無交易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相應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如日後之交易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相應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可能本集團之未來業績產生影響。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方式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術語變動(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及綜合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經營分類之呈列方式與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所審閱之內部報告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所要求企業須呈列兩組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不會導致本集團重新釐定其呈報分部(詳情請參閱附註4)。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類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 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按就本集團分類作出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類，而內部報告乃由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彼等之表現。相反，過往之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要求實體按風險及回報之方式識別業務及地區兩個分類。過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一個單一呈報分類，專注於銷售雜誌及書籍、刊載廣告服務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之規定釐定呈報分類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指定本集團之呈報分類。

呈報分類乃以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準則編製之內部管理層報告之基準予以識別，而內部管理層報告乃由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合計基準定期審閱來自銷售雜誌及書刊、登載廣告服務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彼等為單一業務分類。

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提供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之分析以供審閱。

其他分類資料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雜誌出版業務，並賺取發行收入、廣告收入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收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期間，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銷售產生之地理位置呈列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十五個月)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436,663	553,512	12,614	14,606
中國	1,099	—	32	—
	<u>437,762</u>	<u>553,512</u>	<u>12,646</u>	<u>14,606</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期間，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之來自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十五個月)
客戶A	112,741	149,342
客戶B	46,717	57,482

客戶A為本集團所出版之雜誌之獨家分銷商，客戶B為一間廣告代理，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發行收入及廣告收入。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年度／期間來自發行收入、廣告收入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於本年度／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十五個月)
發行收入	123,688	163,387
廣告收入	310,313	384,319
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3,761	5,806
	<u>437,762</u>	<u>553,512</u>

6. 稅項支出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十五個月)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519	10,196
過往期間／年度超額撥備	(4)	(69)
	<u>10,515</u>	<u>10,127</u>
遞延稅項抵免		
現年度／期間	(47)	(460)
稅率變動	-	(45)
	<u>(47)</u>	<u>(505)</u>
	<u>10,468</u>	<u>9,622</u>

本年度／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

7. 本年度／期間溢利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十五個月)
本年度／期間溢利經已扣除 (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	-	612
折舊	7,195	9,4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利息收入	(458)	(1,598)
	<u>(458)</u>	<u>(1,598)</u>

* 已計入直接經營成本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期間溢利45,6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762,000港元)及於本年度／期間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6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期間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之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83,459	71,218
— 關連公司	69	355
	<hr/>	<hr/>
	83,528	71,57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133	6,573
	<hr/>	<hr/>
	98,661	78,146
	<hr/> <hr/>	<hr/> <hr/>

關連公司最終均為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該信託」)(楊受成博士(「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擁有之公司。

本集團一般參考其客戶之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向彼等授予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雜誌發行收入之銷售額由本公司之分銷商於所售雜誌數量確定後10日內結算。管理層每月一次檢討廣告收入之信貸限額及未償還結餘。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75,163	62,802
31日至90日	7,737	8,309
91日至180日	628	395
180日以上	-	67
	<hr/>	<hr/>
	83,528	71,573
	<hr/> <hr/>	<hr/> <hr/>

10.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下列各方之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35,083	33,812
— 關連公司	426	2,259
	<hr/>	<hr/>
	35,509	36,071
應計開支	38,711	29,182
	<hr/>	<hr/>
	74,220	65,253
	<hr/> <hr/>	<hr/> <hr/>

關連公司最終均為由該信託(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擁有之公司。

本集團一般可自其供應商獲得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35,370	35,431
91日至180日	119	558
180日以上	20	82
	<hr/>	<hr/>
	35,509	36,071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香港雜誌出版集團翹楚之一。本集團現時在香港擁有及出版五份週刊，即*東方新地*、*新假期*、*新Monday*、*流行新姿*及*經濟一週*。各份週刊在各自之市場享有獨特兼穩固之地位，更有來自不同市場層面及年齡組別之忠實讀者群。

於本財政年度，儘管市場的復甦步伐普遍放緩，而且營商環境相當波動，本集團仍能表現理想。

本集團亦與共同進退的員工團隊慶祝成立十週年。近年，本集團一直都小心翼翼為未來發展鋪路，從傳統印刷媒體過渡到數碼媒體及網絡新時代。經過不斷摸索，累積經驗，員工團隊經已做好準備，向全新社交媒體領域進一步進發，接觸更多讀者，並且憑藉這些網上新社群取得更大曝光率及增加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在以廣告為主導之雜誌行業中，本集團一直保持其具影響力之地位。總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分別為437,800,000港元及45,6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把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故去年期間之比較數字涵蓋15個月。

本集團受惠於香港經濟於二零零九年中從金融危機中走出陰霾。總營業額錄得輕微下跌1%（二零一零年：437,800,000港元；按年計二零零九年：442,800,000港元）。由於執行了效益成本控制策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毛利及溢利分別錄得9%及47%增長，成績理想。每股基本盈利為7.6港仙。

在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當中，廣告收入乃首先回穩，錄得310,300,000港元（按年計二零零九年：307,500,000港元）。同時，發行收入跌至123,700,000港元（按年計二零零九年：130,700,000港元），此乃實施嚴格的印刷量控制所致。

業務回顧

東方新地

作為本地週刊翹楚之一，*東方新地*涵蓋廣泛話題，從最新娛樂新聞及名人動向至時裝及生活時尚，以及購物、飲食及健康貼士包羅萬有。憑藉豐富多彩及多樣化之內容，該雜誌一直為市場上最暢銷之娛樂雜誌之一，多年來更積聚一群忠實讀者及強大廣告網絡。

根據香港出版銷數公證會之審計報告顯示，*東方新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平均淨發行量高達每期160,507份。在此不明朗時期仍受讀者歡迎大大增強了零售商及廣告商之信心。

為使雜誌更貼近讀者，*東方新地*展開電子推廣計劃，以獲得更高曝光率及更多廣告機會。該雜誌亦提升其網上平台，為讀者提供最新娛樂新聞。網站已重新推出，設有雜誌之時裝及美容產品副刊*MORE*專欄。城中知名美容專家及潮人於「VIP Bloggers」專欄分享網誌，為*MORE*的忠實讀者提供貼身的個人心得。網站重新推出後，瀏覽量及瀏覽頁數均有所上升，將*東方新地*及*MORE*的忠實讀者帶入互動網上空間。

新假期

儘管經濟疲弱對全球旅遊及餐飲行業造成不利影響，惟*新假期*仍錄得穩定的廣告收入。由於早已預料到負面影響，編輯及銷售團隊加強合作，為客戶提供全新及貼身訂做之廣告組合，以更能配合客戶的需求及預算。

*新假期*與本集團同期成立，於二零零九年邁入第十個年頭。雜誌為慶祝創刊十週年，推出一系列更能突出雜誌之創意形象及玩樂文化之推廣活動，包括封面女郎選舉及超級玩家馬拉松比賽，而獲勝者可在*新假期*獲得夢寐以求之工作。兩項活動均已獲得高度參與率及公眾曝光率。

除不時出版可換領之旅遊手冊及城市與食肆指南外，團隊亦著手嘗試透過出版家庭烹飪食譜進軍烹飪領域。首本食譜在初次亮相後便取得空前成功，打入本地書店最暢銷排行榜，而第二本食譜亦已出版，再一次受到忠實擁護者及讀者之青睞。

團隊再次受到海外市場之認可，並在多個國際比賽中囊括多個獎項。

Galaxy Awards

1. 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味・香港情《粥粉麵飯》
「專業指南組」銅獎

Astrid Awards

1. 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味・香港情《粥粉麵飯》&香港味・香港情《冬日暖心美食》
「特刊組設計」金獎
2. Times Square Food Forum Post
「特刊組設計」銅獎
3. 10th Anniversary “Playaholic” & “Play-Office”
「週年活動設計」榮譽獎

「2010亞洲出版大獎」

1. 「新假期」10週年超級玩家選舉
「創意互動內容獎」榮譽大獎
2. 「新假期」獨家玩兵團
「創意互動內容獎」優異獎
3. 「新假期」網站會員推薦計劃
「創意互動內容獎」優異獎

在數碼平台方面，*新假期*正籌備新版網站系統，能更有效地支援互動特色及網上活動。為增加與讀者之間的互動，網站設有「獨家玩兵團」，令網上用戶可積極參與包括會見知名攝影師及化妝師以獲得特別技巧、親身試食及其他刺激有趣的活動。憑藉在旅遊、飲食及休閒方面的專業知識，團隊將製作更方便使用之流動應用程式，供讀者在戶外使用，以加強品牌之建立及獲得更高的曝光率。

新Monday

*新Monday*為香港最受歡迎之青少年雜誌之一，以年齡介乎15歲至29歲、緊貼熱門娛樂及潮流生活主題(例如娛樂新聞、流行文化、時尚趨勢、電影、遊戲、最新科技玩物及配件)之年青男女為目標讀者。

於本年度，雜誌已重新部署，更專注來自網上群體之最新焦點話題及熱門討論，為在線及離線讀者創造連接橋樑，促進發行及銷售。此舉亦進一步重新提升其品牌及鞏固其作為年青一族之潮流雜誌地位。雜誌的「潮MUST」潮流選舉特刊亦榮獲2010 Astrid Awards之榮譽獎。

*BEE*網站以年青男性為目標，熱門話題已伸延至涵蓋足球、籃球及網上遊戲等範疇。將新*Monday*雜誌內具話題性及娛樂性之話題延伸至另一領域，另一網站「新Mon怪談」(<http://gytam.newmonday.com.hk>)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推出，對象為喜愛鬼怪話題的聽眾，並設有網上即時收聽節目，為網上及手機用戶提供即時互動平台。

管理層將繼續尋求及識別新的潛力市場，推出不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把握新商機，以確保雜誌一直處於所有潮流趨勢及流行文化之最前端。

流行新姿

*流行新姿*定位獨特，專為具備時尚意識及熱愛追求潮流、年齡介乎20至35歲之職業女性而設立之實用時裝及美容指南。*流行新姿*之會員人數已大幅增加，而雜誌之網上投票活動亦錄得極高之點擊率。

*流行新姿*之網站已於年初推出，提供更多更豐富之有關美容網誌及討論區之網上活動內容，從而提升其專為職業女性特製之網上社區品牌，吸引更多女性用戶。網站邀請多位以女性時裝、品味、化妝及占卜等為題的專家開設網誌，並鼓勵用戶踴躍發言。從用戶角度出發，網站亦提供特別專欄及討論平台以迎合心靈健康方面之話題，包括自助文章、心理測試及性格分析以及有關疾病處理與治療減壓等文章。

雜誌亦受到職業女性讀者的喜愛，她們特別鍾情於如美容產品、化妝鏡、化妝袋及其他配飾等試用品及贈品。

經濟一週

*經濟一週*為專業及權威之財經投資指南，早於一九八一年創刊，歷史悠久。雜誌專為城中富裕且受過良好教育的年輕投資者及企業家而設，提供著名財經及投資專家之最新市場觀點、貼士及分析。

電子市場推廣活動獲推出後，雜誌更提供經濟一週「每週財經快遞」，讓訂閱者於每個星期股市開市後取得最新投資貼士。

除了定期舉辦研討會及討論區外，雜誌之市場推廣團隊亦與香港其中一家全球最大銀行企業合辦活動，為本地小型業務及企業提供資訊及協助。該等活動提升了雜誌形象及與金融業之關係。與此同時，團隊亦希望加強其於國內之市場地位，一直與中國內地若干營商團體合作籌備市場推廣活動及項目。

書籍出版

本集團因應市場需求，出版熱門題材之書籍，例如旅遊及飲食指南叢書、市場分析及投資指南、漫畫，以及參考書與自助圖書。於本年度，本集團在全港多個零售點出版及出售合共34套新書目。

雖然經濟不穩無可避免對旅遊業造成影響，但市場對本集團旅遊指南之需求量高企，仍然為出版部門廣受讀者喜好書種之一。繼推出最新系列旅遊指南後，於二零零九年底，本集團出版之「旅遊王」系列總銷量已突破200,000冊。

書籍出版部門亦嘗試將業務多樣化，探索新商機，增加收入。憑藉在香港書展中發售之潮流商品大受歡迎，團隊繼續與知名人士及潮流品牌合作，推出跨界產品，例如印有勉勵語句之特別版明信片系列，以擴闊客戶基礎。與知名潮流品牌共同製作之全新獨創的輕巧精緻設計旅遊指南系列—「旅遊Pilot系列」亦已推出，尤其受年青女性讀者的喜愛。繼成功於香港出版首本電子旅遊書籍—《曼谷Dining Bible》後，該部門以電子書籍形式出版了更多書籍，與市場趨勢及需求共同發展。

展望

儘管消費市場於本年度內逐步緩慢復甦，惟預期整體經濟仍不穩定。出版業的演變一直都是快速的，要迎合便需要不時作出調整。毋庸置疑，本集團在來年將演化為更多樣化及多渠道的平台。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在週刊市場之優勢及形象，同時巧妙地調配資源，在傳統出版行業與網上及社交媒體新時代之間創造出更好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成立一個獨立網上團隊，並已經開始運作。本集團將在離線與在線世界探索更多跨界商機，並將之以最好最有創意的方式加以利用。儘管本集團於目前階段仍為新行業之初學者，惟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打破常規，透過網上、手機及其他電子媒體的新傳播途徑，創造更多的增長動力，以吸引更多的讀者，產生更大影響。

其他分析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於本年度並無變動。

本集團透過股東資金及經營產生之現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比總資產之基準計算)為零(二零零九年：零)。

本集團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576名(二零零九年：565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16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9,4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按個人責任、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額外福利。

為激勵或獎勵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未根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以行使價每股0.68港元授出合共7,500,00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由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以來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7,500,000份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於彼等日常業務活動中面臨尚未完結之訴訟或索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或索償之判決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無需就任何潛在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來自上市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550,000港元。此等所得款項淨額於從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已部份使用，且上述使用符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計劃用途

	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五日 百萬港元
提升及豐富雜誌之內容	37.28	13.80
向讀者及廣告商宣傳及推廣雜誌	20.98	15.65
增強本集團現有網站之內容	8.74	8.74
更新本集團現有機器及設備， 以提高出版流程之效率	14.15	14.15
一般營運資金	7.40	7.40
	<u>88.55</u>	<u>59.74</u>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支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3港元(二零零九年：0.008港元)(「末期股息」)，合計7,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00,000港元)。該末期股息倘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領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有關股票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

全年業績之審閱

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mg.com.hk>)。年報可於該兩個網站瀏覽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行政總裁)

李志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謝顯年先生

關倩鸞女士